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4年4月15日至26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附件二

####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报告

- 在2024年4月15日其第1054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在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下设立的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由 Andrzej Misztal（波兰）担任主席，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
- 2024年4月16日至24日，工作组举行了六次正式会议和四次非正式会议。工作组审议了其五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260](#)，附件二，附录）的下列项目：
  - 审查闭会期间从各国收到的补充答复，并根据上文2023年工作所述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交流看法；
  - 审查并更新主席就已收集的信息和发表的意见所编写的摘要初稿，并综合所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意见以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 评估通过增补国际治理文书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关于此类活动的框架的益处；
  - 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召开上述国际会议，最好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并向各国政府、受邀学术界人士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会议报告将由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并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 工作组收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第[...]段所列文件。



4.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举行了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举行了专家会议，以收集初步意见供 2024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会议审议，该会议由比利时和卢森堡共同主办，并与联合国合作举办。在这方面，工作组表示注意到 A/AC.105/2024/C.2/CRP.15 号、A/AC.105/2024/C.2/CRP.23 号和 A/AC.105/2024/C.2/CRP.31 号会议室文件中提供的关于这两项活动的信息，并注意到在 2024 年 6 月举行的外空委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关于国际会议成果、包括专家会议成果的单一报告（A/78/20，第 233 段）。
5. 工作组注意到，外空委成员国进一步提交的材料作出了宝贵贡献，促进了工作组根据其五年期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也推动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各次会议翔实丰富的讨论，以期评估进一步完善空间资源活动框架有何益处。
6. 工作组注意到，讨论重点为工作组在 2023 年 6 月外空委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商定的五个专题（A/78/20，第 234 段），即针对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框架带来的影响；治理（包括信息共享）在支持空间资源活动方面的作用；未来空间资源活动的范围；空间资源活动所涉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就空间资源活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进行国际合作。
7. 工作组注意到，在根据工作组的工作计划拟订一套关于空间资源活动的初步建议原则的过程中，需要处理一些要素和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外空条约》各项条款的中心地位；不得将外层空间占为己有、需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与空间资源的性质和用途及其对科学研究和经济发展的潜在惠益有关的事项；空间资源活动所涉经济、环境和公平方面；保护当前和未来空间行为体的利益；伦理、土著和代际方面；国际协调和协商措施；许可证发放机构机制；私营部门的参与；与投资和国际贸易有关的方面；惠益共享和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方面。
8. 工作组商定，为了按照工作计划推进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将邀请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就一套空间资源活动初步建议原则的要素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进一步意见，秘书处将在 2024 年 5 月底之前分发邀请函，应邀请函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
9. 工作组还商定，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将根据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收到的意见，编写空间资源活动建议原则初步草案，并于 2025 年 1 月初及时分发给外空委成员国。工作组商定在 2025 年 1 月底之前举行一次在线闭会期间会议，开始讨论该草案。
10. 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其工作计划，工作组主席和（或）副主席将在关于外空委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作一次发言，介绍工作组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注意到，根据其工作计划，在 2025 年，工作组除其他外将继续就为此类活动拟订一套初步建议原则的工作交换意见，同时考虑到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编写的初步草案。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国际会议和专家会议讨论的五个首要专题为一套初步建议原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这些原则的结构不应局限于这五个专题。

12. 有意见认为，一套初步建议原则草案可由主体部分和附件部分组成，主体部分载有源于国际空间法现有条约的原则、获得最广泛支持的任何其他要素以及达成一致共同理解的术语，附件部分则列出存在分歧意见的术语和原则。
  13. 工作组在其[...]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